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 15 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 17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7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91 港元，即高於以下各項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82 港元；</li><l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902 港元；及</li><li>(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025 港元。</li></ul>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 170,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即由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緊接於授出日期 12 個月屆滿後之日歸屬於承授人。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是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聘及激勵他們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人

士有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持份，這將進一步鼓勵他們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 回撥機制 :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當承授人因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購股權將失效。
- 財務支援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

於已授出的 170,000,000 份購股權中，合共 25,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合共 145,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 13 名僱員，惟須待他們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段惠元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陸克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i>其他</i>		
本集團其他 13 名員工	-	145,000,000
	<b>總數</b>	<b>170,0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 (i)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項下 1%之個別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8,8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